

GATT防衛 條款與進口 救濟制度

● 左峻德

由於國際經貿活動日趨複雜，國內外廠商往往為爭取自身利益，而雙方頻生衝突，甚至對簿興訟；鑑於過去台灣廠商在美國市場經常遭受進口救濟相關控訴，本文特對美國進口救濟制度做一介紹，以供政府及廠商因應參考。

前言

美國進口救濟制度主要是由政府主管機關主動或應美國總統、國會、及一般廠商的要求，根據相關法案或貿易談判協定展開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進口救濟措施。一般而言，主要政府機關包括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簡稱ITC）美國貿易代表署（U.S. Trade Representative，簡稱USTR），美國商業部（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簡稱USDC），美國農業部（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簡稱USDA），和美國勞工部（U.S. Department of Labor，簡稱USDOL）。而經常引用的法案有關稅法案（Tariff Act of 1930），農業調整法案（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貿易擴張法案（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貿易法案（Trade Act of 1974），貿易協定法案（Trade Agreements Act of 1979），貿易及關稅法案（Trade and Tariff Act of 1984），綜合貿易及競爭法案（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及其他多邊貿易協定。以下則就主要的進口救濟措施加以介紹。

主要進口救濟措施

美國進口救濟措施採用的主要原因可概分為下列數類：純粹是因進